（上接B812版）

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股票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股票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于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的新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要求以及政策或市场发生的新变化，相应调整发行具体方案；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以及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时，决定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发行方案；

11、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投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提质增效方案”），自提质增效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面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制定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

（一）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66.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16.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的大客户、大终端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行业。报告期内，因光伏行业产能饱和，扩产需求下降，公司产品在光伏行业客户的销量下降。2、期间费用增加。公司为攻占各细分行业市场，提升创新能力，新增了逆变器、精密导轨丝杆、工业电机项目，优化控制器、变频器产品，开发细分行业解决方案应用控制系统，继续增加市场及研发投入；公司数字化工厂、杭州研究院募投项目转固定资产所旧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3、资产减值增加。因应收账款账龄拉长，导致信用减值增加；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迭代升级，以前年度采购储备的电子原材料消耗速度下降，库龄增加。

2024年，公司通过持续的专利布局与技术保护，构建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壁垒，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为持续创新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4年，公司累计获得各项知识产权444项，本年新增85项。2024年，研发投入16,093.03万元，同比增长6.06%，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夯实技术壁垒，不仅优化了现有产品性能，还开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边界，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培育新质生产力。始终秉持技术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点，围绕客户价值需求，内部价值需求、未来发展需求作为公司的研发方向，推行由核心部件、机器自动化到数字化工厂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战略，进一步完善“控制、驱动、传动、传感、数字化”一体化产品布局。

2024年，公司依托研发优势推出多款创新产品系列，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控制技术领域，公司推出高性价比的X系列PAC控制器，以先进X86架构提升数据处理与多任务能力，优化界面简化操作。MX与QX系列IO设备分别通过CANopen和EtherCAT协议实现高效数据传输，满足不同实时性需求。FAIT-FA软件则集成智能算法，自动调优工艺并快速诊断故障，确保生产稳定高效。

在运动控制领域，公司推出X系列通用型伺服驱动器，实现高速精准控制；Y系列高阶型伺服驱动器，满足高强度精密加工需求；SV730W系列多轴一体伺服驱动器，集成化设计提升部署效率与同步精度；X5PN总线伺服系统，优化兼容性，确保多轴同步精准、广泛应用于复杂自动化生产线，展现公司在控制技术领域的创新与高效。

在其他主业产品上，公司继续深化变频器、触摸屏、编码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研发，提升产品精度、稳定性与耐用性。研发高效节能、低噪音、长寿命的工业电机与直驱电机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对动力源的多样化需求，持续开发导轨、丝杠新产品，优化导轨结构设计，提高承载能力与运动精度，结合先进的传动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传动解决方案。

（二）2025年公司行动方案

公司坚持立足智能制造领域，深度聚焦通用自动化主业，积极拓宽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矩阵，推进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保持伺服和PLC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持续研发变频器、传感器、触摸屏、工业电机、直驱电机以及导轨丝杆等多类产品，以丰富的产品矩阵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多点开花。

2025年，公司将不断突破创新，扩展产品系列，提升市场占有率，并持续锻造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地发展。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推进大终端、大客户战略。公司深入终端用户，了解终端用户的工艺技术，全方位、深层次地挖掘3C、激光、类CNC，纺织、光伏、锂电、机器人、物流、包装九大行业需求、痛点，开发适合终端用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继续聚焦大客户战略，集中资源开发行业头部客户形成标杆，树立各细分行业样板方案。

2. 持续推进细分行业解决方案、渠道生态发展战略。依托过去积累的经验与成果，公司计划在接下来的三年内，将细分行业解决方案的数量从现有的150个迅速扩展至500多个，为细分领域提供量身定制的“交钥匙”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的复杂需求。形成各细分领域的优势解决方案，通过经销商进行推广复制，促进业绩快速提升。2025年是公司大力发展技术型系统集成商、强化渠道合作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加强渠道关怀与技术支持，计划在三年内携手超过500家技术型系统集成商，共同构建一个健康、活跃、共赢的渠道生态系统。

3. 夯实技术壁垒，深化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技术壁垒，不断深化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以“技术领先+场景落地”为指引，重点布局以下领域：（1）优化研发团队：通过招聘和系统培训，引入并培养一批专业素养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才，提升团队整体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2）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指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业务领域，激励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研发工作不断向前发展。（3）筑牢知识产权防线：积极申请专利和商标，全方位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与技术优势。（4）加快研发进程：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在研项目的推进，加速产品技术预研、产品孵化、成果转化，构建强大的技术壁垒，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与效益。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设计优化，我们将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创新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行业的繁荣发展。

4. 树立全球思维，加速海外布局。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发展，将继续引进拓展海外业务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俄罗斯、东南亚等市场。2025年，公司将积极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活动推广业务，积极参加国际各类展览会等，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

5. 公司将持续坚定实施数字化战略，全面强化数字化管理，以精细化的数据驱动决策为核心，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积极引进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系统，对生产流程进行深度优化，特别是在制造端自动化设备的数字化升级方面，通过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系统，实现对自动化设备的精准控制和智能管理，使设备的运行更加稳定可靠，大幅降低设备的维护成本，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降低制造成本。

6. 公司将持续坚持高质量产业并购的原则，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产业并购，坚持以“驱动创新引擎，深化主业根基；拓宽横向疆域，拓展产业版图；延伸产业纵深，完善链条闭环；强化供研产销，提升竞争要素”为基本原则，围绕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持续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强化成本管控，提升投资效益

2024年，公司通过建设更加精细化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目标管理与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项目风险管控与财务风险管控等能力的提升。为了确保公司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效完成，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结果为导向，明确项目的最终目标和预期成果，严格把控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部积极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全面开展2025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通过科学、精细地制定预算方案，将实现对公司资金的严格管控，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全面提升了财务预警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2025年，公司将在继续优化各项成本费用管理的基础上，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设置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账期管理力度，监控好账款回收情况，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以进一步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结合市场情况，设置合理的库存警戒线，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重视股东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价稳定，2024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万股，回购金额6213.00万元，回购工作实施完毕。2022年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2024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9.70万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9%。公司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历年分红比例均超过未分配利润的30%，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信心。

2025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价稳定。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团队积极性

2025年，公司为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确保业绩预算完成更加有保障，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战略的重要抓手。围绕“战略聚焦、价值创造、股东共赢”三大主线，构建动态股权激励体系，针对核心骨干团队设置“利润+营收增长率”双核心考核指标，并建立市值管理与股份回购联动机制，通过资本运作与经营业绩的双向驱动提升股东回报，确保核心团队与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保证公司信息得以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各方投资者，公司已建立起包括上证路演中心、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IR邮箱等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2024年，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累计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借助电话会议等线上方式举行多次投资者调研活动，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IR邮箱等交流渠道，公司积极回复投资者问询，确保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深入阐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解读，充分利用并拓展上证路演中心、上证e互动、公司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让投资者通过多种渠道，更便捷、及时、透明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并完善、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2024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加强了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完整性。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公司将自上而下强化合规建设，加强对所有职员特别是关键管理层的行为监督，对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定期进行核查，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平台的合规培训，确保其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违规的后果，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584.72万元。

公司“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24年5月11日结项并公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285.59万元（暂估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38,545.12	2024年4月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14,056.70	2024年4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7,522.69	2024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0,124.51	80,124.51	80,124.51	-

注1：“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84.72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285.59万元（暂估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数字化工厂项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2.92
杭州研究院项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90000000680242	44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213710111	581.4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2,584.72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0.00

注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到期的2,500万元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	节余金额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9,507.63	965.43	2.92	108.05	0.00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3,252.21	222.21	1,026.70	325.83	700.8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5,314.28	376.31	2,584.72	0.00	2,584.7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合计		80,124.51	78,074.12	1,563.95	3,614.34	433.88	3,285.59

注1：“数字化工厂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9,507.6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108.05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注2：“杭州研究院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3,252.2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26.7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为325.83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节余募集资金700.87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314.2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584.72万元。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节余募集资金2,584.72万元（含利息收益376.31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上表待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相关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注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85.59万元，其中，数字化工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00万元，杭州研究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87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84.72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做结项处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为提高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80,124.51	80,124.5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项彬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发钦、何荣新、陈志平、程岚及离任独立董事卢鹏、韩玲珑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9.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354.0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之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表决结果：11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2024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的综合考虑。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